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關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劉淑英女士及劉志宏先生。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 7666 号江铜国际广场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56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 5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979, 239, 59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 282, 502, 5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696, 737, 0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8

2、出席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5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282, 502, 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1

3、出席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8, 375, 0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3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10,441,768 股，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已扣除该部分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高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周少兵先生、喻旻昕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独立董事王丰先生、赖丹女士因公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查克兵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涂东阳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情况

- 1、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63, 892, 614	98. 5489	16, 106, 569	1. 2558	2, 503, 377	0. 1953
H 股	485, 993, 715	69. 7528	208, 901, 435	29. 9828	1, 841, 883	0. 2644
普通 股合 计：	1, 749, 886, 329	88. 6066	225, 008, 004	11. 3934	4, 345, 26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第 72 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 2、 议案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63, 757, 428	98. 5383	16, 253, 827	1. 2673	2, 491, 305	0. 1944
H 股	497, 308, 650	71. 3768	198, 448, 174	28. 4825	980, 209	0. 1407
普通 股合 计：	1, 761, 066, 078	89. 1332	214, 702, 001	10. 8668	3, 471, 514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第 72 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82, 114, 621	99. 9697	189, 738	0. 0147	198, 201	0. 0156
H 股	696, 210, 263	99. 9244	458, 770	0. 0658	68, 000	0. 0098
普通股合计：	1, 978, 324, 884	99. 9672	648, 508	0. 0328	266, 201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第 72 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282, 104, 321	99. 9689	187, 738	0. 0146	210, 501	0. 0165
H 股	696, 210, 263	99. 9244	458, 770	0. 0658	68, 000	0. 0098
普通股合计：	1, 978, 314, 584	99. 9673	646, 508	0. 0327	278, 501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第 72 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282, 092, 058	99. 9679	189, 801	0. 0147	220, 701	0. 0174
H 股	696, 669, 033	99. 9902	0	0	68, 000	0. 0098
普通股合计：	1, 978, 761, 091	99. 9904	189, 801	0. 0096	288, 701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第 72 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

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259, 308, 675	98. 1915	22, 983, 384	1. 7920	210, 501	0. 0165
H 股	454, 716, 714	65. 2637	241, 952, 319	34. 7265	68, 000	0. 0098
普通股合计：	1, 714, 025, 389	86. 6124	264, 935, 703	13. 3876	278, 501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第 72 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259, 297, 775	98. 1906	22, 993, 484	1. 7928	211, 301	0. 0166
H 股	454, 716, 714	65. 2637	241, 821, 993	34. 7078	198, 326	0. 0285

普通股	1,714,014,489	86.6176	264,815,477	13.3824	409,627	
合计: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第 72 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8、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2,092,258	99.9680	210,701	0.0164	199,601	0.0156
H 股	696,669,033	99.9902	0	0	68,000	0.0098
普通股合计:	1,978,761,291	99.9894	210,701	0.0106	267,601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第 72 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9、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刘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81, 814, 635	99. 9463	463, 224	0. 0361	224, 701	0. 0176
H 股	685, 927, 602	98. 4486				
普通股合计:	1, 967, 742, 237	99. 9765	463, 224	0. 0235	224, 701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第 72 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63, 892, 614	98. 7417	16, 106, 569	1. 2583	2, 503, 377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第 72 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489,395,715	70.2563	207,190,435	29.7437	1,788,88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05,479,1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76,613,148	99.4673	210,701	0.2735	199,601	0.2592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472,261	99.1790	144,101	0.5202	83,301	0.3008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9,140,887	99.6291	66,600	0.1350	116,300	0.2359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58,413,504	75.8385	16,106,569	20.9112	2,503,377	3.2503

	议案》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58,278,318	75.6630	16,253,827	21.1024	2,491,305	3.2346
3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6,635,511	99.4963	189,738	0.2463	198,201	0.2574
4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6,625,211	99.4829	187,738	0.2437	210,501	0.2734
5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6,612,948	99.4670	189,801	0.2464	220,701	0.2866
6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3,829,565	69.8872	22,983,384	29.8394	210,501	0.2734
7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53,818,665	69.8730	22,993,484	29.8525	211,301	0.2745
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6,613,148	99.4673	210,701	0.2735	199,601	0.2592
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刘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6,335,525	99.1068	463,224	0.6014	224,701	0.291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第 1-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第 4-9 项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志伟、王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
类别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
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50644-01号

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14点30分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审查和见证，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易披露网站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H股通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10月28日14点30分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公司会议室召开，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情况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63名，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79,239,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3%。

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60名，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82,502,56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1%。

3.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8,375,033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3%。

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相关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对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统计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刘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侯志伟

经办律师：

王 晶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和诚信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或根据《上市规则》项下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

- （一）购买或提供原材料、燃料、动力、半成品及制成品；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或共用服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六）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有形及无形，如证券及《上市规则》项下所界定的视作出售事项）；
-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八）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 （九）提供或接受担保（反担保除外）；
- （十）租入或租出资产（不论有形或无形资产）；
- （十一）订立或终止营业租赁或分租；

-
- (十二)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合营企业实体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 (十三) 授予、接受、转让、行使或不行使或终止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
 - (十四) 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发行新证券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或库存股份出售或转让；
 - (十五)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十六)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七) 债权、债务重组；
 - (十八)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九)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二十)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二十一) 订立或终止融资租赁；
 - (二十二) 联交所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章 关联人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 关联法人包括但不限于：
 -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定义见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以上投票权的法人（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
 - 3. 由本条第（一）项第 2 款所列法人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 4. 由本条第（一）项第 1 至 3 款所列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定义见第四十二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含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5. 公司与本条第（一）项第 1、2、3、9 或 10 款关联人合资且该等关联人持有权益不小于 10% 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

资子公司)或可在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以上的表决权;

6. 公司发起人及其附属公司;
7.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8.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人员的法人(不含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 以本条第(一)项第 2 或 3 款所列法人为受益人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
10. 本条第(一)项第 2 及/或 3 款所列法人及/或本条第(一)项第 9 款所列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定义见第四十二条),或该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11. 其他根据《上市规则》定义为关连人士、联系人、关连附属公司、共同持有的实体(定义分别见《上市规则》)或被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法人;或
12. 联交所及上交所认定的与公司有利益关系的其他股东。

(二)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2. 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包括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最高行政人员)或自然人主要股东;
3. 本条第(一)项的第 1 款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二)项的第 1、2 款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1)父母;(2)配偶;(3)兄弟姐妹及其配偶;(4)未满及已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5)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等;
5. 本条第(二)项第 2 款所列自然人的直系家属(定义见《上市规则》);
6. 以本条第(二)项第 2 款所列自然人或本条第(二)项第 5 款所列自然人为受益人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

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30%）；

7. 以本条第（二）项第2、5及/或6款所列自然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义见第四十二条），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8. 本条第（二）项第2款所列自然人的家属（定义见《上市规则》）；
9. 以本条第（二）项第8款所列自然人或其连同本条第（二）项第2、5及/或6款所列自然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定义见第四十二条），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10. 以该自然人本人或其任何家属为受益人的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及受托人以受托人身份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
11. 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任何合营伙伴会被视为一名人士的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1)就自然人而言、该人士、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定义分别见《上市规则》）；或(2)就法人而言、该法人、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或受托人（定义分别见《上市规则》），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
12. 其他根据《上市规则》定义为关连人士、联系人（定义分别见《上市规则》）或被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自然人；或
13. 联交所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利益关系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1. 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未来12个月内，出现第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化、商业化原则；
- （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协商一致原则；
 - 1. 涉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规章制度有明确规定的价格标准或收费标准，且适用于该等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该等价格标准或收费标准。
 - 2. 如没有上述第 1 项标准或不适用于上述第 1 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应遵循市场价原则协商确定。
 - 3. 如没有上述第 1、2 项标准或不适用上述第 1、2 项规定，关联交易双方应根据该等交易实际或预计的成本情况，在公平对等的原则上协商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 （三）定价依据符合诚信原则；
- （四）交易信息公开、透明原则。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1. 交易所涉及资产总值与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总值的比值（以下简称资产比率）超过 0.1% 且少于 5%；
- 2. 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盈利与公司最近一期的盈利的比值（以下简称盈利比率）超过 0.1% 且少于 5%；
- 3. 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产生的收益或交易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收益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以下简称收益比率）超过 0.1% 且少于 5%；
- 4. 交易额或有关代价与按进行交易日前五个营业日的公司 A 股及 H 股平均收市价计算的公司市值总额的比值（以下简称代价比率）超过 0.1% 且少于 5%；

-
5. 交易中公司作为代价所发行的股份及/或所转让的库存股份数目与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目（不包括库存股份）的比值（以下简称股本比率）超过 0.1% 且少于 5%；或
 6. 交易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值（以下简称资产净值比率）超过 0.5% 且少于 5%。

第八条 经上述各项比率测试，若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股本比率均少于 0.1% 并且资产净值比率少于 0.5% 的，该等关联交易应当报公司管理层主管领导审批。

第九条 经上述各项比率测试，若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股本比率的其中任一项比率超过 5% 或资产净值比率超过 5%，该等关联交易除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需经公司股东会独立股东的审议批准。

第十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有关连串关联交易全部在同一个 12 个月内完成，又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一条 公司原则上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集中讨论审议下年度的新增关联交易、即将期满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或者需要重新修订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单位及部门，应当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申报，并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and 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所属单位及部门无法根据第十一条规定，但预计随后仍将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有关单位及部门应在预计该关联交易发生的 20 天前（如需股东会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其发生的 90 天前），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进行申报，并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和文件。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发生单位及部门申报关联交易时，应当提交以下申报文件和材料：

1. 交易申报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经营产品、资产和盈利情况等）；
 - (2) 交易目的和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 (3) 交易品种及规格、交易数量、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及据此预计的交易价格、交易额、交易结算办法；
 - (4) 关联方是否为交易的唯一提供者或接受者，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的公允性说明；
 - (5)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6) 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年期和履行期限等。
2. 关联交易合同草案。合同草案应当根据合同法订立，明确交易主体、标的物、交易数量、期限及价格等具体标的、结算办法、双方具体权利和义务等。
 3. 验证资料。包括定价依据、交易量的计算依据、结算依据和其他诸如杂费承担方式等主要商业条款的依据。如：该关联交易发生前，与其他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类交易的合同及实际平均价格及相关发票；从独立第三方或其他渠道获取的同类交易价格或服务收费、市场平均价等资料、国家或相关政府收费或定价文件、成本加成定价法的相关成本计算资料，毛利率的相关确定凭据等，工程投资报告、产能设计、实际消耗量、历史产量等交易量的确定和计算凭据。
 4. 持续关联交易豁免披露的上限申报表。
 5. 从当年年初至申报日，该关联方累计实际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统计表。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在接获公司所属单位或部门送交的关联交易申报材料后，应当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性、交易额、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进行会审。

第十五条 经会审后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应当根据上述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决策权限，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一、须公司管理层审批的关联交易报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书面下达执行单位或部门。

二、须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董事会秘书室应将此关联交易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批准此关联交易后，方可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受限于本办法的第二十二条，董事在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时，应当重点关注：

1. 该等交易对公司而言是否实属必要，关联方是否为唯一的交易提供或接受方。
2. 该等交易是否按通行的商业原则或按提供予或从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3. 该等交易就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而言，是否属公平、公正，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十七条 须公司独立股东於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除须履行第十五条第二、三项规定外，公司应当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关联交易作出评估或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委聘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审计或评估报告（如适用），并据此向独立股东、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其他相关审计或评估报告（如适用）；公司亦应聘请法律顾问制作关联交易有关文件并提供相关法律咨询。

第十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批准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当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同时关联股东须放弃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当聘请香港结算登记公司委任的监票员或公司核数师或有资格担任核数师的外部会计师代表为监票员。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在未获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会（视涉及金额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项下获豁免的情况而定）审议批准前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核准前（如适用），该类关联交易不得发生。

第二十条 公司所属单位或部门应当建立关联交易预测、预警等内部控制制度。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及其上限额，

在当年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其主要交易条件（包括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付款方式和期限等），同时，其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经管理层、董事会及/或股东会批准的上限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所属单位或部门如预计到当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将超出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上限额；或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修改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主要交易条件（包括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付款方式等）的关联交易，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重新审议批准。

第五章 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若该交易的自然人为公司董事，除其回避表决外还不得要求其他董事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为关联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第4款的规定，下同）；
- （5） 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
-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或公司基于其它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等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6)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8) 在该项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东；
- (9)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六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的交易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审核意见，并于协定有关关联交易的条款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尽快出具关联交易公告（如适用）。

第二十五条 须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除履行上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披露义务外，还须在上述公告后的 15 个营业日内（如公司预计未能如期于该期限或之前发送通函，其必须根据《上市规则》尽快（及在任何情况下在原定发送通函日期之前）刊发公告如实披露，并说明延迟发送通函的原因及重新预计的发送通函日期）向股东寄发股东通函（内含独立董事委员会信函及独立财务顾问之报告或信函）及刊登股东会会议通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单位或部门应当于每年度的7月15日及下年度1月15日前分别编制截至每年度6月30日及12月31日的本单位或本部门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统计表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并报送公司财务部审核汇总。

第二十七条 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实际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境内外审计机构依法定期对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汇报及审计，并依照《上市规则》每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核数师信函，以确认（其中包括）持续关联交易是否在各重大方面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及其交易额是否超逾上限。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联交易，并应当于年度报告中就持续关联交易下列事项进行确认：

1. 该等交易是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2. 交易为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
3. 该等交易是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4. 该等交易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5. 若交易涉及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在各重大方面按照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

第二十九条 受限于《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它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它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五）联交所、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条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除《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关联交易合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应当签署关联交易合同，以保证交易各方的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须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秘书室应当根据发生关联交易所在单位或部门提交并经会审的关联交易合同草案拟定关联交易总合同，并提交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及/或提交上市地交易所核准（如适用）。

第三十三条 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总合同应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与控股股东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但任何一名授权董事不得同时代表双方签署。

第三十四条 须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应当分别在董事会及/或股东会（视乎情况而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总合同一般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或股东会（视乎是否须要独立股东批准）及上市地交易所批准生效后的三年内有有效。除非特别情况下因为交易的性质而需要有较长的合约期。在该等情况下，公司必须委任独立财务顾问，解释为何协议需要有较长的期限，并确认协议的期限合乎业内该类协议的一般处理方法。到期后如需继续进行该等交易，应当重新申报和批准。但前述关联交易各项比率测试中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股本比率（如适用）任一项测试比率超过 25%，该项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限至多为一年。

第三十六条 关联交易总合同的具体履行责任单位或部门应当根据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总合同与交易对方签订关联交易分合同或具体实施合同，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备案。

第三十七条 关联交易分合同或具体实施合同各项条款应当具备充分的可操作性，有明确交易主体、标的物、标的、具体执行价格等。关联交易分合同或具体实施合同不得与总合同的相关原则和条款有冲突。

第三十八条 在符合第三十五条的情况下，持续关联交易分合同或具体实施合同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到期修订续签，惟持续关联交易分合同或具体实施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关联交易总合同的期限。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级财务部门应当根据关联交易总合同及分合同或实施合同规定的条款进行结算。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室应当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单位或部门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控制”是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1)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一个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2)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或控制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的 30%或直接、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3)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4)中国证监会、联交所、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办法所称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本办法所称的“主要股东”是指：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权在该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

本办法所称的“30%受控公司”是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该公司权益的人士：(a)可在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触发根据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须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的数额，或（仅就中国发行人而言）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表决权；或 (b)可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组成。

本办法所称的“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是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

该公司权益的人士可在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以上的表决权，或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组成；

本办法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确定。

本办法所称“以上”、“超过”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本办法所指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募集资金限用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

第八条 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时，公司在结合投资项目信贷安排的基础上，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家银行的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九条 涉及境外募集资金的境内及境外专用账户，必须按国家外汇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境外项目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及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使用。

第十一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先由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署，再经财务总监或总经理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审计部门提供工作进度报告。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三)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原自有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后 6 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

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实施置换。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前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

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二条 募集的外汇资金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本指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三十一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在经监管机构认可的除商业银行外其他金融机构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和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